关于对忻州市科技企业

予以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20号）规定，大力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上年度首次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培育指标得分在70分（含70分）以上的入库企业。

上年度新认定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首次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培育指标得分在70分（含70分）以上的入库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首次新认定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第四条 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第五条申报程序

每年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通知，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审核后，按所属业务类别报市科学技术局相关科室；各相关科室提出奖励资金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条 在上年度认定后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存在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予奖励。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认定的事项。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实际执行中，如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补充完善。